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AD-08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AD-08

版 本：C

文件頁數：13

生效日期：114.06.20

擬 辦：

審 查：

核 准：

發行管制章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版 次	修訂理由，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	新發行	-----	112/06/13
B	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	113/11/22
C	增修獨立董事權責並調整文字說明	-----	114/06/20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共計 2 份

受文 單位	財務	行政			

吉晟生技具有本管理文件之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同意，任何人不得複印與洩漏。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1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其他重要資產：

包含智慧財產權（含非臨床試驗資料、臨床試驗資料、法規申請資料等）、營業秘密或 KNOW-HOW 等無形資產。

八、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係指智慧財產權（含專利權、商標權、非臨床試驗資料、臨床試驗資料、法規申請資料等）、營業秘密或 KNOW-HOW 等無形資產之買賣、授權、移轉或讓與等。

九、總資產：

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2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序號	資產項目	評估單位	作業流程	核決權限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財務部	財務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1. 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超過壹仟伍佰萬未達伍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單一公司或標的投資不得超過伍仟萬元；此額度為累計總額）。 3. 伍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核可。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各負責單位	各單位事先擬定相關計劃，交由財務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1. 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超過壹仟伍佰萬未達伍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 3. 伍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核可。
三	設備（資訊設備、生財器具及研發設備等）購置、驗收、報廢及出售	各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進行評估後，交由財務部彙整，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1. 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超過壹仟伍佰萬未達伍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 3. 伍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核可。
四	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或會員證	財務部	由財務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1. 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超過壹仟伍佰萬未達伍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單一公司或標的投資不得超過伍仟萬元；此額度為累計總額）。 3. 伍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核可。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3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五	衍生性商品	財務部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後，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美金伍拾萬元未達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者，須提徵詢審計委員會同意與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財務部	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	其他重要資產	各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財務部彙整，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1. 一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一仟伍佰萬以上至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一公司或標的投資不得超過伍仟萬元；此額度為累計總額。) 3. 伍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核可。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依董事會之決議。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
- 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四、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或會員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據第五條規定之各負責單位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4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C. 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 8、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 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之公告並申報。
- 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5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所委請之專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前三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6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二、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7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第二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委請關係人興建等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8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獨立董事應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9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10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美金伍佰萬元以上一仟萬元(不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另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2、權責劃分：財務部
 - A. 財務部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商品及操作技巧。
 - B. 定期評估。
 - C. 定期公告及申報。
 - D.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E.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F.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3、績效評估要領：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 4、交易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損失上限：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2、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11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6、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7、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8、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

- 9、定期評估方式：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0、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C.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1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2項第9款、第10款第1點及第3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12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訂定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控制重點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2、 是否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投資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3、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發表意見。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08	頁次	13 /13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1、 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是否參考專家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 3、 交易金額已達規定者是否取具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 是否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相關程序並針對換股比例等資訊表示意見。
- 2、 是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是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使用表單：無。

初次通過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通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通過 2025 年 06 月 20 日